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3:10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主席：賴校長宏銓

記錄：詹秀琴

壹、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76 人，實到 111 人）。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份條文，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訂本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管理要點』，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部份條文，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討論本年度教師節發放 600 元商品禮券之種類，請投票。

執行情形：已依計畫執行於教師節將發放 600 元 7-11 之商品禮券。

肆、主席致詞：

一、頒獎～

(一)恭喜本校教師榮獲臺北市第 22 屆專業創新及行動研究徵件多項佳績：

1. 優等～課程生活實踐的「交」教者

得獎教師：張雅婷、洪健哲、賴宏銓、黃奕齊、杜毓凱

2. 入選～「數」與美感有幾何

得獎教師：張雅婷、蔡白梅、李佳樺

3. 入選～以保持感官的敏銳，感受世界與自己——耳朵、牙齒、皮

膚保健課程

得獎教師：姚友雅、王彥驊

4. 入選～一堂育樂合一的歷史課～行銷台灣之美

得獎教師：黃美惠、林素鈴

5. 參加證明～遇見國民法官

得獎教師：柯敏澤、周淑惠

6. 參加證明～飲食安全追追追

得獎教師：姚友雅、姜名峯

7. 參加證明～實作教學之研究-以弘道國中利己利人野外求生課程為例

得獎教師：施文、蔡景和

感恩獲獎及參與老師們的努力付出，表現非常亮眼！

(二)感謝推動深耕閱讀教師～林嘉琪、張雅婷、楊宜雯、侯佑岱、李懿瑤

、張文怡、傅淳偉、吳依瑾、張婷宜、李淑純。

伍、校長報告：

- 一、分享～書中將人分成三種：「索取者」(takers) 只在乎自己的利益；「給予者」(givers) 樂於貢獻與分享；而「互利者」(matchers) 凡事以互相為原則，會為了預期的好處而付出相對的代價。這個社會也在如此的巢臼與熱潮，每個人都扮演自己的角色，但在轉型的過程中也難免相互撞擊，有賴各位能去調整自己的想法與做法，堅持己見沒有不對，但要有堅持面對未來處理的勇氣。
- 二、榮耀～
語文、藝文、體育與教師參與的各項教學競賽，都榮耀不斷，謝謝各位老師。也恭喜目前我們的孩子在弦樂(三重與五重奏)、管樂(木管與同管)進軍全國、跆拳道、擊劍、游泳、溜冰前進三月份花蓮全中運！
- 三、因校園餘裕空間關係，網路高中將在弘道設立人文基地據點，學校也可以因此爭取一些校舍修繕的經費。
- 四、《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在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課程。111 學年度實施。因此學校的彈性課程將有變動，這部分會衝擊與影響一些老師的配課，大家要預作心裡的準備，尤其是將來八年級實施的時候。
- 五、學校將於 111 學年度接受品質保證計畫檢核(過去的校務評鑑)，請大家預做準備，包含：內部品質保證(為「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及「學校報告卡」，每學年均實施)和外部品質保證(為「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每四學年辦理一次)，預計開學後會整理好表格讓老師們知道要提供什麼樣的個人及教學相關資料，務請大家予以配合。
- 六、雙語推動期程(未來大家不會說誰是雙語學校，會改說誰不是雙語學校)分為短中長期的各項目標做準備，到 114 學年度啟動雙語學校，各位老師務必要提早開始準備！
- 七、新文化新精神活動將帶領學生一起進行專題探究，並鼓勵學生做專題撰寫，會將學習單交由八年級學生透過一個個自主的場域蒐集資料彙整後做專題寫作，在各個領域都可以有這樣的課程發展空間。

八、全球教育學院的活動，陸續在培育學生，題目為：AI 在未來將會導致哪些工作消失？可以再反問學生：什麼樣的工作會因此而誕生？透過一個專題的探究思考進而對於人生能再開啟另一個思維，也有了深度學習。

九、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3 頁至第 7 頁。

陸、各處室校務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一) 因應疫情教育局剛發佈寒假活動改採線上教學或延期辦理為原則，故本校經與九年級任課老師決議寒輔改以全面線上課程教學，參照去年五月的線上課程模式進行，所以請各位老師尤其是九年級任課老師與導師務必先將 Meet 的時間修改延長至 2022 年底甚至是 2023 年以利接下來課程行事曆的設定。

(二) 感謝大家這一學期以來對教務處的體諒與支持，希望下學期能更努力為大家服務，也請再繼續予以指教或鼓勵，謝謝大家。

(三)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8 頁至第 14 頁。

二、學務處報告：

(一) 也是因應疫情寒輔就改採線上點名，要請老師們協助線上點名！服務學習居家時數採計會再公告，代表隊寒訓的部份則是依原訂時間照常訓練。

(二) 政令宣導：請全體教師持續落實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遵守正向管教之教育政策，嚴禁體罰。

(三) 感謝各代表隊帶隊老師及教練的指導榮獲優異成績，且寒假持續集訓的辛勞；感謝導師對學務處的各项工作及活動協助與配合，以及專任老師協助代導及交通導護工作，導護過程也請注意自身安全。

(四) 學校專用垃圾袋為公家財產，請同仁們不要將家庭垃圾帶至學校丟棄，私人電器、電腦等物品請勿帶到學校回收清運，學校無法協助處理。

- (五) 備餐區桶餐請優先給孩子取用，切勿過量取用或打包外帶。
- (六) 寒假期間導師若發現學生有突遭變故或其他問題需要協助時，請直接與學務處聯繫。
- (七) 2/11(五)開學當天午休將進行幹部訓練。
- (八) 感謝各位教職同仁與家長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在本學期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謝謝大家！
- (九)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 15 頁。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今年度增加一位夜間警衛張明煌先生，工友重新聯合招標更換新合約廠商，故新任兩位工友為劉威晟先生及邱顯倫先生。
- (二) 寒假之修繕工程與校園環境時程為：1/22 水塔清洗；2/7-2/10 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冷氣清洗；2/7-2/10 運動場草坪及校園樹木修剪；2/10 校園消毒；消防安全檢查、校舍安全檢查。
- (三) 預訂在開學當天 2/11(五)上午 9:50-10:00(搭配開學典禮時間)進行「複合式防災演練-預演」：演練災害類型為地震；演練項目包含就地避難、疏散。(若因應疫情將做滾動式修正)並於 3/7(一)上午 7:50-9:10 進行「複合式防災演練」：演練災害類型為地震及火災；演練項目包含就地避難、疏散、災害應變小組運作、防火宣導。
- (四) 111 年度修建工程：經緯樓金龍樓無障礙工程、〈臺北市運動場及跑道統包工程〉-室外籃球場地坪整修工程、〈臺北市電力改善工程〉-高壓變電站更新工程等三項工程是年度預算要做的，天花板整修工程(開口契約)、褐根病整治工程(開口契約)、操場跑道整修工程、網路實驗高中教室建置工程等四項工程目前等待核定補助款施作，〈111 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室外籃球場則提臨時動議，待校務會議決議再送局核定施作。

(五) 1月22日發放年終獎金。

(六) 1月20日期末聚餐預計11:00-11:20會將餐點送到各辦公室。

(七)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16頁至第19頁。

四、輔導室報告：

(一) 有關生涯發展教育是規定一定要融入，其他如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就請老師視課程內容適切融入，謝謝，感恩！

(二) 下學期學校日預計為111年3月4日晚上採實體辦理，若之後疫情有變動再做調整。

(三) 職輔營已全面停辦，並通知學生，且未來再辦理退費事宜。

(四) 政令宣導：現在對老師的專業倫理要求愈來愈嚴格，而且性別平等的意識都要多留意，不要有明示或暗示、不受歡迎、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或舉動即被認為是性騷擾；教師輔導管教的違法處罰(體罰為其中一類)及不當管教都要多一份思考與了解，小心不要有表列的違法處罰之類型的各種錯誤態樣。

(五) 輔導室舉辦正向管教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請老師們務必來參加，或者老師們有其他需求或內容都歡迎告知，由輔導室再來邀請講師安排大家所需的研習課程。

(六)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20頁至第21頁。

五、人事室報告：

(一) 110學年度第2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111年3月12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有學費和學雜費項目之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

(二) 欲登記112年退休同仁請於111年1月20日前至人事室登記。

(三) 若有要申請介聘的老師請於111年1月22日前檢附申請表及該科教師證，向人事室提出申請。

(四) 重申教職員工出勤相關規定，請同仁務必確實遵守！

(五) 其他詳如書面資料第22頁至第23頁。

柒、教師會長致詞：蔡副會長代為報告請大家未來這一年繼續支持教師會，讓教師會更加茁壯，感謝大家！

捌、家長會長致詞：感謝學校支持家長會的很多活動，而且給予很多協助，謝謝大家的支持！明天 1/20 是期末餐會，家長會有準備很多禮物，祝福大家都能抽到喜歡的獎項。在此也先跟大家拜個早年！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請教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81 票。反對者：0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學生申請調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請教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76 票。反對者：0 票。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87 票。反對者：0 票。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請討論。

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85 票。反對者：0 票。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請討論。

請學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88 票。反對者：0 票。

拾、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是否建置光電球場一案，請討論。

請總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9 票。反對者：39 票。。

決議：不贊成本校建置光電球場。

【臨時動議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教師校內轉科辦法」，請討論。

請教務主任說明

表決：贊成者：80 票。反對者：0 票。。

決議：本校「教師校內轉科辦法」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三】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提請審議本校是否授權學校組成團隊與臺北市立大學及臺北市大附小洽談整併，一同發展全齡學習一案，請討論。

請校長說明

（表決前提議之附議：是否同意今日先行撤案待研議後，之後再另案提校務會議討論表決？

附議之投票結果：同意 22 票，不同意 57 票。）

故，不同意撤案的提議，繼續進行臨時動議三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贊成者：67 票。反對者：1 票。。

決議：贊成授權學校組成團隊與臺北市立大學及臺北市大附小洽談整併，一同發展全齡學習。

拾壹、散會（17 點 00 分）。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暨
期初全體教職員校務說明會
書面資料

文書組 彙整 110.01.19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壹、 時間：111 年 1 月 19 日（週三）下午 15：10～16：30

貳、 地點：活動中心三樓會議室

參、 會議議程：

一、主席報告與會人數（應到 176 人，實到 人）。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四、宣讀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五、主席致詞。

六、校務工作報告（請各處室報告）。

七、教師會長報告。

八、家長會長報告。

九、提案討論：（每次發言不超過三分鐘）。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

第 1 學期期末暨第 2 學期期初全體教職員工會議宣導資料

校長 賴宏銓 整理 111.01.19

◎分享

書中將人分成三種：「索取者」(takers) 只在乎自己的利益；「給予者」(givers) 樂於貢獻與分享；而「互利者」(matchers) 凡事以互相為原則，會為了預期的好處而付出相對的代價。

在多數人眼中，給予者總是犧牲自己的利益成全別人，所以最吃虧，也最容易失敗，因而掉入「成就金字塔」的最底層。不少研究確實顯示，從工程師、醫學院學生到業務員，生產力最低、表現最差的，往往都是給予者。



「我們都低估了給予者所能得到的成就，」他直言，「短期之內，給予者經常把自己置於風險中。但長期來看，他們建立了社會資本。」索取者、給予者和互利者都能成功，但是給予者的成功有個特別之處：他們能造成多贏局面，同時替自己和他人創造價值。

引自：天下雜誌 <https://www.cw.com.tw/article/5055457>

◎榮耀

語文、藝文、體育與教師參與的各項教學競賽，都榮耀不斷，謝謝各位老師。也恭喜目前我們的孩子在弦樂(三重與五重奏)、管樂(木管與同管)進軍全國、跆拳道、擊劍、游泳、溜冰前進花蓮全中運。

◎政策說明：

- 一、因校園餘裕空間關係，網路高中將在弘道設立人文基地據點。
- 二、《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在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課程。111 學年度實施。因此學校的彈性課程將有變動，這部分會衝擊與影響一些老師的配課，大家要預作心裡的準備，尤其是將來八年級實施的時候。
- 三、學校將於 111 學年度接受品質保證計畫檢核(過去的校務評鑑)，請大家預做準備：

內部品質保證：為「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及「學校報告卡」，每學年均實施：

(一)學校自我檢核與改善

1. 檢核時間：各校自訂之，惟須於每年6月底前辦理完成。
2. 檢核項目：包括「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及「校園環境」等五項。
3. 檢核單位：各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4. 學校依據檢核結果，訂定改善計畫，並滾動式進行修正。

(二)學校報告卡

1. 填報時間：每年8月底前。
2. 填報項目：包括「學校基本資料」、「校務經營與發展」、「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質」、「學生學習與輔導」、「校園環境」等六項。
3. 填報方式：各校依據自我檢核及其改善結果，據以填報該學年度學校報告卡，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之「教育品質保證」專區。
4. 填報單位：各校「學校教育品質保證委員會」。

外部品質保證：為「學校經營成效」及「家長問卷調查」，每四學年辦理一次：

(一)學校經營成效

1. 評定項目：分為「金質級」、「銀質級」及「銅質級」等3類。
2. 計分方式：「金質級」每項50分，「銀質級」每項30分，「銅質級」每項10分；學校於四學年內累計獲得總分100分即為達標。

(二)家長問卷調查

1. 實施期程：各校自行以本計畫所附之「家長問卷」進行之，並於送請「臺北市中小學教育品質保證審議委員會」審議前一學期完成施測。
2. 實施對象：各年級之家長，取樣家長數不得低於該年級學生數的二分之一，家長以不重複填答為原則。
3. 「家長問卷調查」總平均數3.5以上者為通過門檻。

(一)校務經營與發展

項目	項目內涵
1.學校願景、理念與辦學特色	1.學校願景與核心價值。 2.辦學理念。 3.辦學績效與特色。 4.因應學校發展進行類科調整或設置新興類科。(適用高中職)
2.學校組織氣氛與文化	1.營造正向校園文化與氛圍的情形。 2.品牌建立與教育行銷的作為與成效。 3.與家長、社區互動與關係(含家長會會務運作情形)。
3.學校爭取經費與資源的情形	依校務發展需求,爭取專案、捐助或募款情形(含經費、人力等相關資源)。
4.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務經營與發展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二)課程與教學

項目	項目內涵
1.學校整體課程計畫與教學計畫	1.整體課程計畫(含部定課程、校訂課程、議題融入、跨領域課程)。 2.教學方案設計或計畫(含課程教學實驗與創新、教科書品質及教材編選、參與實驗教育計畫或申辦實驗班)。
2.學校在課程與教學精進情形	1.課程實施的歷程與成果。 2.教學精進機制與成效。
3.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課程與教學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三)教師專業素質

項目	項目內涵
1.教師人力素質	1.教師學經歷。 2.合格教師(含特殊教育)人數及比率。 3.教師依專長授課的教師人數。 4.教師兼任行政、導師、領召及社群召集人的情形。
2.教師傑出表現與得獎情形	1.教師參加各項校外評選或獎項申請情形。 2.教師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 3.教師參與協助校務或政策推動的成就或證明。 4.校內各項專長教師安排,依法規符合該項專長比例達100%,包含:輔導、英語、本土語言及新住民語、資訊科技、特殊教育、自然領域。(適用國小)

項目	項目內涵
3..教師專業發展	1.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之內容與支持系統。 2.校內、校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的運作與成果。 3.教師專業發展的情形與績效(含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 4.教師教學檔案建置情形。
4.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教師專業素質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四)學生學習與輔導

項目	項目內涵
1.學生參與	1.學生自治團體的運作與重要會議參與的情形。 2.學生參與社團與服務學習的情形與成效。 3.生命教育推動課程概況及成效。
2.學生輔導	1.學校建構學生輔導機制的情形(含計畫、設施、專業人力與支援網路等)。 2.學校實施學生輔導的成效(含正向管教、中輟生輔導、性平教育、霸凌防治、弱勢學生輔導)。
3.學生學習成果	1.學生參加市級以上競賽得獎情形(含團體與個人)。 2.其他可展現學生優異學習成果之資料。
4.成就測驗表現	國小學力檢測、國中會考、高中學測與指考及高職統測的表現或進步情形。
5.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學生學習與輔導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五)校園環境

項目	項目內涵
1.安全健康校園	1.學校維護校園安全之具體作為。 2.學校各項軟硬體設備與設施(含無障礙)維護與更新情形。 3.學校維護校園衛生保健作為與成效。
2.智慧科技校園	1.智慧科技在課程教學的應用與成效。 2.智慧科技在行政管理的應用與成效。
3.人文友善校園	1.推動人文藝術校園之具體作為。 2.推動永續校園環境之具體作為。 3.營造友善校園之具體作為與成效。
4.其他	學校自訂有關校園環境項目(此項目學校自由填寫)。
特色	

四、雙語推動期程(未來大家不會說誰是雙語學校，會改說誰不是雙語學校)

(一)短期：

1. 目前於下學期將開辦多益英語檢定班，提升教師英語能力。目前參與教師有 15 位。
2. 將於領域研習導入雙語教學之概念，為將來申請前導學校或是申請雙語學校預做準備。

(二)中期：

1. 111 學年度確認進行雙語教學之領域。
2. 廣續推動雙語教學模式，進入領域教學研究會。
3. 113 學年度進行雙語學校申請。

(三)長期：114 學年度啟動雙語學校。

五、新文化新精神與全球教育學院的活動

(一)新文化新精神

1. 首部曲：體驗他人如何設計實境解謎與簡易的定向運動。
完成下面二道實境體驗的解謎關卡與資料調查，並寫下心得。
 - (1)剝皮寮。
 - (2)中正紀念堂。
2. 二部曲：下學期會利用童軍課程引導各位進行資料蒐集與運用曼陀羅思考法進行問題的設計。
3. 三部曲：選定學校周圍的景點或是古蹟進行專題寫作。

(二)全球教育學院的活動，與澳大利亞進行專題探究，題目為：AI 在未來將會導至哪些工作消失？

臨時動議：與市立教育大學整併，一同發展全齡學習？

短期

1. 合併形式商討與確認。
2. 計算學生學校教室場地的基本規範，來構思校舍配置、樓高、形式、建築特色與理想等等。
3. 進行課程學習互惠、校際活動等，增進交流互動。
4. 擘劃未來願景，建立課程架構。
5. 釐清是否需要配合 EOD。
6. 繪製整併甘特圖。

中期

1. 研議是否籌設高中？

長期

1. 進行校舍更新。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事項

一、九年級寒假學藝活動：111 年 1 月 21 日(五)至 1 月 28 日(五)。

二、下學期會考各科講座時間如下，歡迎各位領域教師共同參加。

1. 1 月 26 日(三) 國文會考必勝講座(13:00-16:00 線上)，邀請簡鈺珣師主講。
2. 2 月 21 日(一)第 5-6 節數學領域會考講座，邀請蘇進發師主講。
3. 2 月 22 日(二)第 2-3 節社會領域會考講座，邀請陳盈如師主講。
4. 2 月 23 日(三)第 2-3 節英語領域會考講座，邀請鄭怡賢師主講。
5. 2 月 24 日(四)第 5-7 節國文作文會考講座，邀請陳淑玲師主講。
6. 2 月 25 日(五)第 2-4 節自然領域會考講座，邀請張嫻嫻師、謝慈雪師、洪仁傑師主講。

三、下學期各年級第 8 節起迄時間：

- (1) 9 年級第 8 節：111 年 2 月 21 日(一)至 5 月 20 日(五)。
- (2) 9 年級夜自習：111 年 2 月 21 日(一)至 5 月 19 日(四)。
- (3) 7、8 年級第 8 節：111 年 2 月 21 日(一)至 6 月 17 日(五)。

四、111 年 2 月 11 日(五)註冊開學，上午 07:40 召開第 2 學期註冊協調會暨導師會議。

五、寒假及第 2 學期之行事曆如附件，已公告校網首頁供大家參考。

六、重要升學時程提醒

☆111/05/21(六)~111/05/22(日) 國中教育會考

★111/06/23(四)~111/06/30(四) 基北區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選填志願

☆111/06/26(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111/07/12(二) 基北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相關即時訊息請參見

<http://12basic.tp.edu.tw/> 臺北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寒假全校行事曆

依據 108.05.28 北市教綜字第 1083048703 號函

110.12.8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 期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1	17	18	19	20	21	22	23	●籃球隊寒訓 1/21-1/28 上午 7:00-9:30 ●羽球隊寒訓 1/21-1/28 上午 9:30-12:00 ●跳繩隊寒訓 1/21-1/28 下午 1:00-4:00 ●扯鈴隊寒訓 1/21-1/28 下午 1:00-5:00
			●第 3 次定期 評量	●第 3 次定期 評量 ●13:30 教師 研習 ●15:10 校務 會議	●休業式	●寒假開始 ●9 年級寒假 輔導開始 ●寒假職輔營 1/21-1/28 ●區域衛星資 優方案 ●寒假返校打 掃開始	●1/22 補上班 不補課 (補 2/4) ●1/22 區域衛 星資優 方案 ●1/22 水 塔清洗		
二	1	24	25	26	27	28	29	30	●春節假期： 1/29-2/6 ●籃球隊寒訓 1/21-1/28 上午 7:00-9:30 ●羽球隊寒訓 1/21-1/28 上午 9:30-12:00 ●跳繩隊寒訓 1/21-1/28 下午 1:00-4:00 ●扯鈴隊寒訓 1/21-1/28 下午 1:00-5:00
		●第 3 次定期 評量成績輸 入截止 ●CSI 鑑識科 學營 1/24-1/28 ●生物醫學小 尖兵 1/24-1/28 ●師大化學營 1/24-1/28 ●寒假職輔營 1/21-1/28	●CSI 鑑識科 學營 1/24-1/28 ●生物醫學小 尖兵 1/24-1/28 ●師大化學營 1/24-1/28 ●寒假職輔營 1/21-1/28	●國文會考必 勝講座(線上 13:30-16:30) ●CSI 鑑識科 學營 1/24-1/28 ●生物醫學小 尖兵 1/24-1/28 ●師大化學營 1/24-1/28 ●寒假職輔營 1/21-1/28	●CSI 鑑識科 學營 1/24-1/28 ●生物醫學小 尖兵 1/24-1/28 ●師大化學營 1/24-1/28 ●寒假職輔營 1/21-1/28	●9 年級寒假 輔導結束 ●CSI 鑑識科 學營 1/24-1/28 ●生物醫學小 尖兵 1/24-1/28 ●師大化學營 1/24-1/28 ●寒假職輔營 1/21-1/28	●春節 假期 開始		
三	2	31	1	2	3	4	5	6	●春假： 1/29-2/6 ●春節假 期結束
●農曆除夕									
四	2	7	8	9	10	11	12	13	●扯鈴隊寒訓 2/7-2/10 上午 8:00-12:00 ●跳繩隊寒訓 2/7-2/10 上午 9:00-12:00 ●羽球隊寒訓 2/7-2/10 下午 1:00-3:30 ●籃球隊寒訓 2/7-2/11 下午 3:30-6:00
●科學實驗探 索營 2/7-2/9 ●初階 CSI 鑑 識科學實驗 營 2/7-2/9		●科學實驗探 索營 2/7-2/9 ●初階 CSI 鑑 識科學實驗 營 2/7-2/9 ●寒假返校打 掃結束	●科學實驗探 索營 2/7-2/9 ●初階 CSI 鑑 識科學實驗 營 2/7-2/9	●寒假結束 ●全校環境消 毒	●第 2 學期開 學				

註：春節為農曆除夕(1 月 31 日)至初三(2 月 3 日)，並依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於 2 月 4 日(星期五)調整放假、1 月 22 日(星期六)補行上班。

註：各班返校打掃班級排定時程會另行公告於校網及班級。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行事曆

依據 108.05.28 北市教綜字第 1083048703 號函

111.1.12 行政會議通過

週次	月份	星期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		7	8	9	10	11	12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4~2/13 分組活動選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寒假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2 學期開學 • 註冊開學 07:40 註冊協調會暨導師會議(一) 08:30 導師時間 10:00 開學典禮 第 4 節正式上課 • 幹部訓練(午休) 		分組活動選課結束	
2		14	15	16	17	18	19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14-2/18 科學班校內報名 • 2/28 九年級多元學習表現封存 • 各項獎助學金申請 • 2/11-2/18 友善校園反黑反毒反霸凌宣導週 • 2/11-2/18 生活教育週 • 學生交通服務隊值勤 • 朝會-防制校園霸凌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年級技藝班學生期初說明會(12: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日工作協調會(09:30) • 體育委員會(10:00) •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1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第 3 次複習考 • 期初教學研究會(13:30, 國文) • 課表調整(中午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第 3 次複習考 • 發放本學期正式課表 • 期初中輟鑑復輔會議(10:30) • 生涯期初會議(11:10) • 期初-春暉專案、交通安全、人權法治、品格教育(中午 12:40) • 期初-性平教育委員會會議 • 九年級適性入學宣導(學生場 5-6 節) • 校刊徵稿繳交截止 			
3		21	22	23	24	25	26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年級技藝班(2/21-5/10) • 2/21-2/25 特色招生藝才班術科測驗校內報名 • 2/21-2/25 特色招生科學班校內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課後輔導及晚自習開始 • 7、8 年級課後輔導開始 • 9 年級會考數學科升學講座(第 5-6 節) • 期初教學研究會(13:30, 英文) • 週會-7 年級反霸凌相聲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會考社會科升學講座(第 2-3 節) • 期初教學研究會(10:30, 藝文) • 期初教學研究會(13:30, 自然) • 期初教學研究會(15:00, 社會) • 九年級技藝班開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會考英語科升學講座(第 2-3 節) • 期初教學研究會(10:30, 健體) • 期初教學研究會(13:30, 數學) • 優良學生報名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會考作文升學講座(第 5-7 節) • 期初教學研究會(10:30, 綜合) • 資優生縮短修業年限報名截止 • 學術性向資優生鑑定報名(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會考自然科升學講座(第 2-4 節) • 期初教學研究會(10:30, 科技) • 英文每週五句抽背(一) 			

週次	月份	星期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4		28	3/1	2	3	4	5	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 週六營隊班開始 • 3/3-3/4 科學班個別報名 • 3/1-3/4 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 朝會-人權法治暨性平教育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學期學期末成績封存 • 9 年級綜合、藝文、健體領域成績封存 • 8 年級班際籃球賽開始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會議(9:00)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11:00) • 教學輔導教師期初會議(12:00) • 7 年級 HPV 預防針注射(暫定) • 優良學生抽籤(中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優良學生拍照(中午) • 輔導諮商進階研習(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複合式防災演練工作人員會議(12:30) • 學校日(19:00) • 上學期成績不及格作業補交截止 • 英文每週五句抽背(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5 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筆試補考(8:00 報到) 		
5		7	8	9	10	11	12	1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22 年國際國中國科學奧林匹亞競賽代表隊校內初選開始(暫定) • 3/7-3/11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校內報名(暫定) • 3/10-3/12 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朝會-防制幫派滲入校園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下學期公開授課調查表繳交截止 • 7:50-9:10 複合式防災演練暨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擴大行政會議(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訊教育推動小組會議(12:40) • 班聯會(一) • 志工特殊訓練研習(1)(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文每週五句抽背(三) • 美術比賽 			
6	3	14	15	16	17	18	19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14-3/18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朝週會(全):優良學生候選人競選活動 • 成績評量輔導小組委員會(12: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下學期公開授課調查表繳交截止 • 期初課程發展委員會(12:00) • 8 年級班際籃球賽報名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11-1 技藝教育課程遞補說明會(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8 年級國文抽背 • 下學期全校公開授課時程公告 • 志工特殊訓練研習(2)(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二次校慶籌備委員會(暫定) 			
7		21	22	23	24	25	26	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朝週會(全):優良學生投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9:30) • 午餐供應委員會(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8 年級第 1 次定期評量(當天 7、8 年級無第 8 節, 9 年級第 8 節、夜自習正常) • 輔導諮商進階研習(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8 年級第 1 次定期評量(當天 7、8 年級無第 8 節, 9 年級第 8、9 節、夜自習正常) • 8 年級班際籃球賽(下午) 			

週次	月份	星期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8	4	28	29	30	31	4/1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導室小團體報名開始 預防中輟適性課程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 3/28-4/12 第二次模擬志願選填 朝會宣導-品格教育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技職週會宣導-七八年級(若疫情未能全數進場,則七線上參與) 8年級班際籃球賽(午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促進活動-高度近視防治 8年級班際籃球賽(午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康促進活動-健康體位 110學年度魔數盃競賽(三) 8年級班際籃球賽(午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年級班際籃球賽(午休) 校T圖案徵選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8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8年級班際籃球賽(午休) 英文每週五句抽背(四) 			
9	4	4	5	6	7	8	9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8科學班報到 4/9-4/10藝才班術科(美術、戲劇)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兒童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清明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會議(9:00) 9年級定期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年級定期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8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英文每週五句抽背(五) 			
10	5	11	12	13	14	15	16	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15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4/16-4/18藝才班術科(舞蹈、音樂)測驗 4/11四月份學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年級CPR及AED訓練(4/11-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會議(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會議(10:30) 111-1技藝教育課程遴輔會(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年級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輔導諮商進階研習(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七年級校外教學 			
11	5	18	19	20	21	22	23	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3-4/24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人學術科考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弘道talk-人權法治教育宣導 7年級大會操開始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年級第4次複習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年級第4次複習考 領域彈性課程計畫繳交截止 午餐供應委員會(10: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年級定期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文每週五句抽背(六) 			
12	5	25	26	27	28	29	30	5/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25-4/29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校內申請 朝會-品格教育暨人權法治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週會-八年級租稅教育宣導 9年級班際羽球賽開始報名 7年級大會操報名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彈性課程計畫(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班聯會(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年級第二學期領域成績不及格補考 			
13	5	2	3	4	5	6	7	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2-5/13基北區免試入學多元學習表現成績審查申請 5月份-交通安全宣導月 朝會交通安全五守則、五運動宣導 慶祝母親節壁報出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弘道talk-7年級大會操比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會議(9: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8年級國文抽背 111年防災校園建置訪視(暫) 輔導諮商進階研習(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慶工作協調會1(暫定) 9年級班際羽球賽及大隊接力比賽報名截止 			

週次	月份	星期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4	6	9	10	11	12	13	14	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8 年級第 2 次定期評量 • 九年級技藝班結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8 年級第 2 次定期評量 • 擴大行政會議(9: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期末成就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期末成就測驗 • 8 升 9 年級學校日 • 110 學年度魔數盃競賽(四) 			
15	6	16	17	18	19	20	21	2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21、22 國中教育會考 • 5/16-5/20 技優甄審報名、實用技能班校內報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8 年級第 2 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截止 • 週會-八年級反毒相聲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八年級作業抽查(英、數、歷、公) • 會考祈福(9:00-11:00 龍山寺) • 包高中(第 4 節) • 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午餐供應委員會(10:20) • 9 年級成績評量小組委員會(畢業資格審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晚自習結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課後輔導結束 •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開放考生看考場 • 英文每週五句抽背(七) • 校慶工作協調會 2(暫定) 	5/21、22 國中教育會考		
16	6	23	24	25	26	27	28	2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中職宣導週 • 5/23-5/27 弘道主題書展活動(暫定) • 5/23-5/24 臺北市優先免試第一類優免報名 • 5/23-5/25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 • 慶祝校慶壁報出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會考後活動報名 • 九年級高中職宣導_567 節(暫定) • 7、8 年級第二次定期評量成績更正截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七八年級作業抽查(國、自、地、健、作文) • 九年級高中職宣導_567 節(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管會議(9:00) • 九年級高中職宣導_567 節(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輔導諮商進階研習(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慶 			
17	6	30	31	6/1	2	3	4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30-6/2 台北第二類優先免試報名 • 5/30-6/10 期末教室檢查(9 年級) • 朝會-人權法治暨性平教育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年級畢業旅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年級畢業旅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九年級畢業旅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9 年級班際羽球比賽(課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端午節 			
18	6	6	7	8	9	10	11	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11 週六營隊班結束 • 6/10-6/16 藝才班分發報名 • 六月畢業季壁報出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弘道 TALK:7 年級法律盟學園筆試 • 認輔工作期末會議(12:00) • 9 年級班際羽球比賽(課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會議(三) • 9 年級班際羽球比賽(課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會議(10:30) • 9 年級班際羽球比賽(課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班聯會(三) • 9 年級班際羽球比賽(課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8 年級直笛比賽(暫定) • 英文每週五句抽背(八) •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週次	月份	星期						備註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19		13	14	15	16	17	18	1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1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 6/16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 6/16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 6/13-6/22 第三次模擬志願選填 • 6/13-6/24 期末教室檢查(7、8年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弘道 TALK：七八年級藝文筆試 • 期末教學研究會(13：30，英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末教學研究會(10：30，藝文) • 期末教學研究會(13：30，自然) • 期末教學研究會(15：00，社會) • 畢業典禮(暫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末教學研究會(10：30，健體) • 期末教學研究會(13：30，數學) •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末教學研究會(10：30，綜合) • 期末教學研究會(13：30，國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期末教學研究會(10：30，科技) • 分組活動最後一次上課 • 七八年級課後輔導結束 • 志願選填說明會講座(19:00-21:00) 			
20		20	21	22	23	24	25	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6/21 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6/21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 • 6/23-7/4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 6/23-6/30 基北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查詢及志願選填 • 6/26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弘道 TALK：七八年級健體筆試 • 期末-春暉專案、交通安全、人權法治、品格教育會議 • 期末-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12: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午餐供應委員會(10:20) • 教學輔導教師期末會議(1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8年級國文抽背 • 新生家長說明會(19：00-2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日籌備會(10：15) •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10:45) • 家庭教育委員會(11:00) • 生涯期末會議(11:15) 			
21		27	28	29	30	7/1	2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1-7/11 單車環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8年級3次定期評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8年級3次定期評量 • 期末校務說明會(13：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業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暑假開始 			
暑假	7月份	4	5	6	7	8	9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7/5 基北區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學務處報告事項

- 一、請全體教師持續落實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遵守正向管教之教育政策，嚴禁體罰。
- 二、本學期各代表隊(管樂、弦樂、國樂、民俗、游泳、田徑、籃球、羽球、跆拳道、擊劍、溜冰)比賽成績優異，感謝帶隊老師們的指導。
- 三、寒假期間各運動代表隊、管弦樂團持續集訓，感謝教練及老師的協助。
- 四、感謝各位導師的協助配合，讓學務處各項工作、活動皆能順利完成。
- 五、感謝專任教師們能鼎力協助代理導師及交通導護工作，導護過程也請注意自身安全。
- 六、學校專用垃圾袋為公家財產，請同仁們不要將家庭垃圾帶至學校丟棄，私人電器、電腦等物品請勿帶到學校回收清運，學校無法協助處理。
- 七、備餐區桶餐請優先給孩子取用，切勿過量取用或打包外帶。
- 八、寒假期間導師若發現學生有突遭變故或其他問題需要協助時，請主動與學務處聯繫。
- 九、2/11(五)開學當天午休將進行幹部訓練。
- 十、感謝各位教職同仁與家長諸多的支持及協助，使得學務處在本學期各項工作均能順利推展，並期盼新的學期能繼續給予支持和鞭策，讓學務處能提供更精緻的服務給老師和同學，謝謝大家！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111 年度總務處行政團隊暨工作事項：

總務主任 黃筱媚 (分機 500)：綜理總務處業務推展工作

文書組長 詹秀琴(分機 550)：管理學校公文、信件處理、重要會議紀錄等文書業務

出納組長 蔡椀儒(分機 520)：員工薪津請領發放、學生代辦費之收支保管等出納業務

事務組長 戴成志 (分機 510)：標案採購、校園場地安全管理等事務業務

事務組幹事 黃惠婷 (分機 511)：財產管理、場地開放、停車管理等業務

黃琇絹 (分機 512)：小額採購、員工交通費管理、零用金支付、防災等業務

警衛 蔡睿陽、林琴芳、張明煌、張春玲 (分機 530)：校園出入人員管理等業務

工友 王鳳美 (分機 120)：校長室環境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劉威晟、邱顯倫 (分機 513)：校園設備修繕及整理、公文傳遞等業務

機動時段支援之機電技工：王台育

二、109 年度結算報告：

(一)109 年度採購案

案號	項 目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0901	109 年度司令台整修工程暨校園遮陽改善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採購	109/1/16	217,576
10902	109 年度音樂性社團大型樂器定音鼓財物採購	109/01/09	456,000
10903	109 學年度制服運動服財務採購	109/3/3	1,132,080
1090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薪傳民俗 繽紛臺馬」活動勞務採購	109/1/14	900,000
10905	109 學年度八年級校外教學參觀旅行勞務採購	109/3/10	1,047,520
10906	109 年度校園天聲樓暨金龍樓遮陽改善工程	109/4/14	1,698,800
10907	109 年度校園司令台整修工程	109/5/4	1,058,888
10908	109 年度管絃樂器財物採購	109/4/29	138,500
10909	109 年度照明設備汰換節能燈具財物採購	109/5/20	715,000
10910	109 年度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環境整理維護工程委託技術服務	109/5/20	64,722
10911	109 年度環境整理維護工程(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	109/6/2	746,913
10912	109 年度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工程委託技術服務勞務	109/6/8	33,000
10913	109 年度能源管理系統建置工程	109/7/6	600,000
10914	109 年度專科教室(地科)整修工程委託規畫設計及監造暨技術服務	109/6/17	57,012
10915	109 年度教師花東地區參訪勞務採購	109/7/20	268,800
10916	109 年度專科教室(地科)整修工程	109/7/27	870,000
10917	108 年度全球素養評量試題手冊印刷採購	109/7/27	173,744
10918	109 年度天聲樓地下室損壞修復工程委託規畫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09/7/14	56,000
10919	109 年度天聲樓地下室損壞修復工程	109/8/17	697,000

案號	項 目	決標日期	決標金額
10920	109 年度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網站建置暨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審議系統增能計畫勞務採購	109/7/31	440,000
10921	109 學年度第 50 屆畢業紀念冊財物採購	109/9/3	254,920
10922	109 年度平板電腦財物採購	109/7/31	197,600
10923	109 年度改善體育發展設施設備-選手訓練器材財物採購	109/10/26	995,000
10924	109 年度平板電腦財物採購(2)	109/10/20	163,900
10925	109 學年度七年級校外教學活動	109/12/17	374,670
10926	110 年度事務工友業務委外勞務採購	109/12/18	864,000
10927	110 年度游泳池救生員人力委外勞務採購	109/12/15	417,320
10928	110 年度校園優質化工程-活動中心外牆暨體育館置物室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09/12/28	840,000
10929	110 年度專科教室(理化二及音樂一、二)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109/12/28	176,000

(二)用水費用(近 5 年)：本年度用水量相較於去年用水量「增加」。

年度	用水度數 (度)	用水費用 (元)	增減比較(元) [比較前一年度增減費用]
104 年	48,381	747,803	106,985
105 年	40,558	798,894	51,091
106 年	11,679	284,576	-514,318
107 年	13,818	328,260	43,684
108 年	15,442	360,498	32,238
109 年	14,888	347,635	-12,863

(三)用電費用(近 5 年)：本年度用電量相較去年用量「增加」。

	當期耗用量		當年度與比較年度(基期 95 年) 同期比較			
	電費金額 (元)	用電度 數(度)	電費金 額(元)	增減比 例(%)	用電度 數(度)	增減比例 (%)
105 年	2,665,341	680,934	146,672	5.8%	-167,166	-19.71%
106 年	2,573,668	665,276	54,999	2.1%	-182,824	-21.55%
107 年	2,369,504	627,576	-149,165	-5.92%	-220,524	-26.00%
108 年	2,161,181	591,538	-357,488	-14.19%	256,562	-30.25%
109 年	2,250,407	613,871	-268,262	-10.65%	-234,229	-27.61%

[※註：基期(95 年度)，該年電費金額為 2,518,669 元、用電量 848,100 度。]

(四)電話費用(近5年)：本年度電話用量相較去年用量「增加」。

年度	電話費用(元)	增減比較 [比較前一年度增減費用]
105年	296,448	-32,427
106年	252,936	-43,512
107年	237,247	-15,689
108年	273,804	36,557
109年	279,518	6,000

(五)請各位同仁能持續節約用水、用電及用紙的資源，做好隨時關水、關電的動作，並節約用紙量。

(六)從109年度12月起實施電話限時10分鐘，期能減少電話費支出。

1、總務處業務報告

(1) 修繕事宜：

1. 若有任何需要修繕之處，敬請各位同仁「優先」運用線上修繕系統報修，其每日均由工友大哥及事務組定期檢視修繕需求，以立即到場評估與修繕。
2. 惟有些修繕工項超過工友大哥及總務處之能力，須請專業廠商到校評估維修，其所需期程常得配合廠商時間，無法即刻完成修繕，也請同仁們多多體諒與包涵。

(2) 寒假修繕工程與校園環境整理事宜：

1. 1/22 水塔清洗。
2. 2/7-2/10 班級教室、專科教室冷氣清洗
3. 2/7-2/10 運動場草坪及校園樹木修剪。
4. 2/10 校園消毒。
5. 消防安全檢查、校舍安全檢查。
6. 其他零星工項。

(3)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防災教育事宜：

1. 「複合式防災演練-預演」：訂於 2/11(五)上午 9:50-10:00(搭配開學典禮時間)。演練災害類型為地震；演練項目包含就地避難、疏散。
2. 「複合式防災演練」：訂於 3/7(一)上午 7:50-9:10。演練災害類型為地震及火災；演練項目包含就地避難、疏散、災害應變小組運作、防火宣導。

(4) 職業安全衛生宣導：

1.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26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83057827 號函說明「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中小學歸類為第三類事業單位，其應設置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管理人員。」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 條第 5 款之規定，職業災害係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3. 校園職業災害：指在工作期間內，因工作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4. 各級學校發生重大職業安全事故災害時，除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於 8 小時限期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並應進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
5.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9 條規定一般勞工(含教師及公務人員)每三年至少接受 3 小時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5) 111 年度修建工程事宜：

工程項目	施工地點	委託專業技術服務	工程發包	工程執行
110 年度校園無障礙工程	經緯樓	12 月	1 月	2-3 月
〈臺北市運動場及跑道統包工程〉-室外籃球場地埤整修工程	室外籃球場	12 月 PCM 3 月監造	2 月送發包	5 月-8 月
		(本校為群長代辦)		
〈臺北市電力改善工程〉 -高壓變電站更新工程	變電站	2 月技師	2-3 月上標	6 月-8 月
		(松山高中為群長代辦)		
天花板整修工程(開口契約)	全校走廊	待教育局核定		
褐根病整治工程(開口契約)	警衛室後方	待教育局核定		
操場跑道整修工程	操場	待體育署核定		
〈111 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室外籃球場	室外籃球場	待校務會議通過後送局核定		
網路實驗高中教室建置工程	思來處 1F、中央樓 1F 儲藏室、天聲樓 1F 輔導教室	待教育局資教科核定		

- (6) 寒假假期將至，敬請同仁務必將個人重要物品帶回，且確實關閉辦公室門窗、電源，敬祝大家新年快樂。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輔導室報告事項

一、輔導室第 1 學期工作報告

(一) 諮商服務：

1. 高關懷個案：服務學生 50 位，提供定期與不定期晤談，本學期跨處室個案會議共 4 次。
2. 特教個案 IEP：服務學生 50 位(確認生 34 位)，本學期共召開 68 場 IEP 會議。
3. 資優個案：服務學生 50 位，本學期共召開 68 場 IGP 會議。

(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諮商問題分類排序：

- (1) 人際問題 (含人際互動與霸凌議題)
- (2) 家庭問題 (含親子關係、家庭暴力)
- (3) 情感問題 (含男女互動及情緒管理)
- (4) 其他問題 (含中輟、自傷、性平議題等)。

本學期網路成癮、性平、自傷案件都呈現增加趨勢。

(三) 本學期重點活動辦理情形說明

項目	活動內容	時間	參加對象
輔導相關委員會各項會議	輔導工作委員會、特教推行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委員會	110.9.15-111.1.14，共 7 場。	各委員會成員
生涯探索教育	第 1 次模擬志願選填	111.1.3-111.1.14	9 年級學生
	9 年級技藝教育	110.9 月-110.12 月	9 年級學生
	技職教育宣導	110.12.6	8 年級學生
	8 年級職業興趣探索活動 (普林斯頓、景文中學)	110.12.1	8 年級學生
	多元適性課程(藝猶未盡)	110.10.25-111.1.3	高關懷學生
	寒假職業興趣試探活動(校外)	110.1.21-111.1.28	全校學生
	技職教育宣導家長研習	110.12.10	全校家長
生命教育	新生訓練感恩教育宣導	110.8.23	7 年級學生
	輔導知能研習(自傷議題)	110.8.26	全校老師
性平教育	性平教育講座	110.12.13	7 年級學生
	性平教育課程(輔導課)	110 年 12 月	8 年級學生
家庭教育	學校日暨親師座談會	110.9.10	全校家長
	親職講座	110.11.19	全校家長
特教教育	特教知能研習(教師)	110.08.25	全校老師

二、期末重點工作提醒

- (一) 生涯發展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家庭教育，是近年來輔導領域工作重點，輔導室負責辦理相關宣導、研習與活動，課程部分還是要麻煩各位老師。除了輔導活動課程針對這些重大議題設計課程內容外，也煩請各領域老師盡量於課程中融入上述議題，以利學生進行更全面的學習(生涯發展教育是規定一定要融入，其他就請老師視課程內容適切融入，謝謝，感恩！)。

(二)關於下學期學校日

1. 時間：預計為 111 年 3 月 4 日晚上辦理。
2. 方式：採實體辦理，若之後疫情有變動再調整。

三、輔導室政令宣導

(一)性別平等

性騷擾意識測試：老師可以自我測試一下，您認為下列言詞或舉動，是否會構成性騷擾？

老師對同學說：「我好想你。」
老師盯著女學生的腿：「你的腿很細很長，很好看。」
老師對女學生說：「裙子穿這麼短，超辣！」
老師一直追問學生：「有沒有男女朋友？」
老師對學生說：「你真的很男人婆(娘娘腔)。」
老師對學生說：「你有男(女)朋友了啊，真是太可惜了！」
老師對學生說：「這種事就是你們男(女)生該做的事情。」
老師對學生說：「你是男生，怎麼會喜歡這種女生玩的東西。」

關鍵詞：明示或暗示、不受歡迎、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

特別注意：師生戀算不算性騷擾？不算，但是違反教師專業倫理。

(二)輔導管教

管教措施包含合法妥適的管教措施與違法或不當的管教措施，其中後者又包含：違法處罰(體罰為其中一類)及不當管教。以下是違法處罰的各種態樣。(出自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之附表一)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上下樓梯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輔導小語：當你能控制自己的情緒時，你就是優雅的；

當你能控制自己的心態時，你就是成功的。

想不通的時候
就換個角度。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

人事室報告事項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111 年 3 月 12 日前本誠實信用原則檢附相關表件(國中小免驗證件、高中以上請檢附收據，若為影本需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確認。夫妻雙方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領)提出申請。
- 二、欲登記 112 年退休同仁請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前至人事室登記。
- 三、重申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請確實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含教育部就第 34 條之函釋）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另尚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有違法兼職、推銷商品等商業行為，將涉行政懲處。
- 四、重申加班係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事先申請經主管指派延長工作者為限，各單位應視業務輕重緩急覈實指派加班，確實審核加班之必要性、避免浮濫；另依市府預算執行節約措施計畫規定，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並以補休假為原則。補休限加班後 1 年內；同一時段因公申報加班補休、或加班費、鐘點費、導護費等其它費用均不得重複。
- 五、重申本校教職員工出勤規定：
 - (1)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每日上班時數為 8 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 小時，行政人員(含教師兼行政)學期中採調整延長上班時間，並集中於寒暑假以補休方式減少到班時間。
 - (2)依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教師出勤時數，每週合計以 40 小時為原則。請假滿 8 小時折算 1 日。請假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是以，學校專任教師(含兼導師)實施榮譽出勤，上下班免簽到及簽退，惟出勤時數每週應達 40 小時。
 - (3)上班時間未在校請同仁確實辦理請假手續以符規定。（遇急病或緊急事故可請同事或親友代辦請假手續）若遭檢舉不假外出、遲到早退或查勤時不在，應於 3 日內書面說明未在勤事由陳核（屬檢舉案應立即提出說明），如有正當理由且校長同意，即辦理補請假手續，否則即屬曠職。
 - (4)九年級畢業後至學期結束仍為上班時間，九年級任課教師仍應到校上班。

六、重申行政中立規定：

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為貫徹學校嚴守行政中立，請加強宣導不得在校園內刊載政黨文宣品或利用公物（如網路資源、公佈欄等），宣導政治活動訊息。

七、重申市府訂有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酒後駕車經警察查獲及上班期間飲酒之相關懲處標準表，切勿違反規定。

八、防治性侵害及性騷擾人人有責，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本校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1) 申訴專線電話：23715520 轉 150 或 160

(2) 申訴專用傳真：23719399

(3) 申訴專用信箱或申訴電子信箱：61300x@tp.edu.tw。

(4) 專則處理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本校人事室

九、重申教育部「各級學校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所定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及「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系統」通報規範一案。

十、重申各校（園）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確實辦理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等作業，以維護校園安全，請各處室辦理本僱用新進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前，務必簽會人事室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

十一、有關本市國小辦理課後照顧班及本市各級學校代辦課外（後）社團教師之勞保相關事宜，請相關處室對當事人宣導及書面告知，並依檔案相關規定保存紀錄。

臨時動議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是否建置光電球場一案，請討論。
說明	<p>1.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p> <p>2. 預定建置位置為室外籃球場。</p>

學校設置光電球場注意事項

110年度推動程序說明-免請領雜項執照條例修正

發文文號：經能字第1100460035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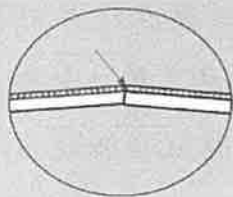
發文時間：110年2月8日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及放寬其適用高度至9公尺以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附件一及第六條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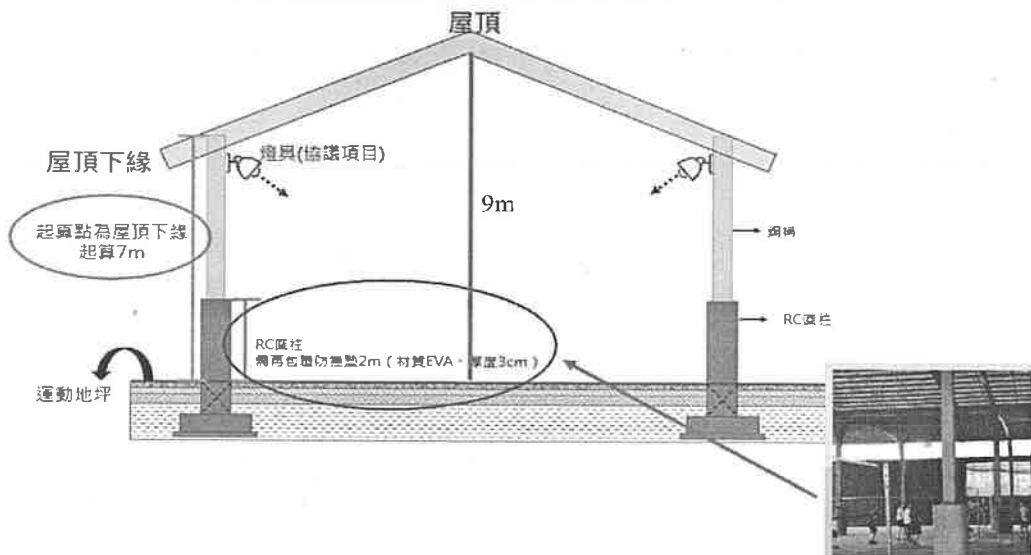
一 不管有無浪板均適用一有助於增加廠商設置浪板意願

一 實際適用與否須視縣市政府認定為主

一 適用免雜照之光電球場，實際運動空間淨高約7公尺左右，建議學校依使用需求評估設置高度。



備註



臨時動議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教師校內轉科辦法」，請討論。
說明	為因應教師生涯規畫之轉科需求，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調整師資結構，並兼顧學生受教權，以提供專業教學服務，特定訂本辦法。
辦法	附件：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校內轉科辦法(草案)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校內轉科辦法(草案)

111.01.07 教評會審議通過

111.01.19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 一、為因應教師生涯規畫之轉科需求，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調整師資結構，並兼顧學生受教權，以提供專業教學服務，特定訂本辦法。
- 二、定義：「轉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領域任教科別，依本辦法轉調他領域科別任教。
- 三、申請原則：
 - (一)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於本校實際已服務至少滿三年。(服務年資之計算為教師到職日至申請轉科之學年度結束日止，須滿三年。)
 2. 具轉入科別之合格教師證。
 3. 經轉出科別教學研究會同意且作成記錄。(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
 - (二) 由教務處評估實際教學需求，偕同人事室公告轉科相關作業期程。
- 四、申請方式
 - (一) 人事室公告轉科期程後，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交人事室。
 - (二) 二週內召開教評會審議轉科申請，並決定是否辦理轉科甄選(比照教甄之試教、口試或實作測驗)，若無甄選需求，則直接進行評議。
 - (三) 審核結果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並辦理改聘作業。
- 五、轉科限制：轉科成功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若遇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如因課程調整或師資結構導致超額教師之情況，則該超額教師得由教務處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優先轉科，不受本辦法限制。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評會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是否授權學校組成團隊與臺北市立大學及臺北市大附小洽談整併，一同發展全齡學習一案，請討論。
說明	<p>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形式商討與確認。 2. 計算學生學校教室場地的基本規範，來構思校舍配置、樓高、形式、建築特色與理想等等。 3. 進行課程學習互惠、校際活動等，增進交流互動。 4. 擘劃未來願景，建立課程架構。 5. 釐清是否需要配合 EOD。 6. 繪製整併甘特圖。 <p>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是否籌設高中？ <p>長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校舍更新。
備註	

提案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p>一、原設置要點中組織成員包含各領域召集人 8 人，因考量 108 課綱已全面實施於國中教育階段，各年級學習表現皆增加了「科技領域」之評量。</p> <p>二、擬修正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之組織成員，以力求本要點更為齊全。</p>
辦法	<p>修正：</p> <p>三、組織：本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由相關人員組成之。</p> <p>(一)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p> <p>(二)教師(會)代表 13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導師代表 3 人(七、八、九年級級導師)、各領域召集人 9 人。</p> <p>(三)家長會代表 1 人。</p> <p>(四)特教家長代表 1 人。</p> <p>詳如附件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草案)</p>
備註	

提案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學生申請調班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p>一、原實施要點中之法源係依照「臺北市國民中學編班實施要點補充規定」第 4、5 條款辦理，然此法規已於民國 94 年 4 月 20 日廢止，不再適用於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二、擬修正學生申請調班實施要點之法源依據，以厚實本要點之法源基礎。</p> <p>三、補充說明作業流程，讓程序更加完整。</p> <p>四、調整調班委員會成員。</p> <p>五、增加配套措施規定，讓後續處理皆有所依循。</p>
辦法	<p>修正：</p> <p>一、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七條辦理。</p> <p>二、作業流程之文字敘述稍加調整，並增加同意調班後編入新班之方式。</p> <p>三、調班委員會成員「訓導主任」一詞改為「學務主任」。</p> <p>四、調班委員會成員增加「特教家長代表一位」。</p> <p>五、刪除調班輔導小組之組織，直接由輔導室協調輔導教師瞭解與妥善輔導。</p> <p>六、增加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套措施規定，調班後之處理皆依此規定辦理。</p> <p>詳如附件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申請調班實施要點(草案)</p>
備註	

提案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說明	因本校班級數已減少，擬修改投票及得票人數。
辦法	詳如附件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
備註	

提案四：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部份條文。
說明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031142482 號函辦理。
辦法	詳如附件四：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備註	增加 第十點第(十九)項： 在校學習期間，無故遲進教室或不入班上課，屢勸不聽者。

提案五：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	提請修正本校「導師遴聘實施要點」部分條文。
說明	一、修改遴聘小組成員人數。 二、修正訓導處名稱。
辦法	詳如附件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 (草案)
備註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輔導小組」設置要點 (草案)

105.08.26 校務會議通過

111.01.19 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組織章程。
- 二、目的：研擬本校學生學習輔導與補救措施之成績評量事宜。
- 三、組織：本輔導小組由教務主任召集，由相關人員組成之。
 - (一) 行政人員代表 2 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
 - (二) 教師(會)代表 13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導師代表 3 人(七、八、九年級導師)、各領域召集人 9 人。
 - (三) 家長會代表 1 人。
 - (四) 特教家長代表 1 人。
- 四、職掌：學習領域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評量由學務處主辦，專案輔導由輔導室主辦，各任課老師及導師配合辦理本委員會進行議案之討論與審查。
- 五、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申請調班實施要點 (草案)

94.03.0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9 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 一、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第六、七點辦理。
- 二、申請對象：本校學生具有下列情況者，得由家長申請。
 - (一)師生衝突嚴重，應轉換學習環境。
 - (二)與班上同學相處不佳，應轉換學習環境。
 - (三)其他特殊原因。
- 三、作業流程：
 - (一)家長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二)教務處受理後，應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教師瞭解及妥善輔導，如確實無法解決者，應召開調班委員會研議；會議議程得由輔導教師、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提請調班委員會於七日內審議，並研議相關配套措施。
 - (三)學校受理有關性別平等、霸凌、體罰事件，進入調查程序後，教務處應考量學生狀況，指定暫時調入同學年或同年段之班級就讀。學校應於事件調查完成後三日內，召開調班委員會審議調班。
 - (四)如獲同意調班，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編入人數較少班級，若人數相同時，則以抽籤方式決定之。但若調班建議書中有詳述輔導理由建議轉入之班級，且得轉入之班級導師簽字同意者，則不在此限。
 - (五)調班委員會決議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依轉入生手續辦理轉班事宜。
- 四、調班委員會成員：
 - (一)校長 (召集人)
 - (二)相關處室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 (三)相關組長：註冊組長、生教組長、輔導組長。
 - (四)導師代表(各年級之級導師)。

(五)教師會代表一位。

(六)家長會代表一位。

(七)特教家長代表一位

(八)列席人員：申請調班學生家長、班導師、輔導教師。

五、學生調班案件之相關配套措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調班原因係本人或其他學生造成者，應由輔導室及學生事務處將相關學生列為個案輔導對象，予以妥善輔導。

(二)其調班原因係原班教師造成，應由學校將其列入輔導對象，除加強視導外，並隨時詳細記錄其教學與班級經營情形，必要時得彙整相關資料提供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對於不適任教師應妥善輔導，必要時依規定解聘，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六、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績優導師遴選實施要點(草案)

93.01.14 校務會議通過

97.01.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1.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9 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6.06.28 北市教人字第 09635139900 號函。
- 二、目的：肯定導師班級經營績效暨配合校務發展。
- 三、遴選對象：當學年度編制內之班級導師。
- 四、遴選資格：
 - (一) 當學年度服務任期期滿者。
 - (二) 學年度考核經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考核為四條一款者。
- 五、遴選項目：依導師工作大綱：
 - (一) 班級經營。
 - (二) 生活教育。
 - (三) 師生互動。
 - (四) 學校與家庭橋樑角色。
 - (五) 協助行政業務推展。
- 六、遴選名額及方式：
 - (一) 九年級導師全數為績優導師。
 - (二) 七年級之績優導師由教、學、總、輔等主任，教學、訓育、生教、衛生、輔導等組長及七年級導師計 23 位圈選產生，每票至多圈選 14 位；八年級之績優導師由教、學、總、輔等主任，教學、訓育、生教、衛生、輔導等組長及八年級導師計 2423 位圈選產生，每票至多圈選 1514 位。得票數超過 (含) 87 票者，即為該年級績優導師。
 - (三) 以上績優導師名單送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七、考核時距：當學年度。
- 八、獎勵：獲績優導師者記嘉獎一次。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草案）

97.01.16 校務會議通過

103.08.29 校務會議修正

109.0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8.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4 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11.1.19 校務會議修正

一、本要點依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十六條訂定之。

二、本校學生（以下簡稱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學生之獎懲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行為之獎懲應審酌下列情形，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必要時得酌予變更獎懲標準。~~

~~1. 動機與目的。~~

~~2. 態度與手段。~~

~~3. 平時之表現。~~

~~4. 初犯或累犯。~~

~~5. 行為後之表現。~~

~~6. 年齡之長幼。~~

~~7. 智商之高低。~~

~~8. 行為之影響。~~

~~9. 家庭之因素。~~

~~10. 身心之狀況。~~

~~11.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二）獎懲作用旨在鼓勵或糾正學生之行為，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獎懲之實施應依下列原則：~~

~~1.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

~~2. 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3.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4. 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5. 符合教育目的。~~

~~6. 啟發學生反省與自治能力。~~

~~7. 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8. 獎勵多於懲罰。~~

~~9. 輔導先於懲罰。~~

~~10. 公開獎勵、審慎懲罰。~~

三、學生之獎勵與懲罰，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一)行為時之年齡。

(二)行為人之人格特質、生活與家庭狀況、行為時之身心健康狀況。

(三)行為人之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四)行為之次數。

(五)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六)行為之手段。

(七)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八)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九)行為後之態度。

(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學校對學生之獎勵與懲罰種類如下：

(一)獎勵

1. 嘉勉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場合表揚

2. 嘉獎

3. 記小功

4. 記大功

5. 特別獎勵

(1)頒發獎狀或榮譽獎章

(2)頒發獎品或獎金

(3)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 懲罰

1. 訓誡
2. 警告
3. 記小過
4. 記大過
5. 特別懲罰

五、~~凡學生表現之優點，不合於嘉獎以上之獎勵，應予當面口頭嘉勉，並由相關教師列入紀錄。~~

六、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服務公勤或擔任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者。
- (六) 主動為公服務者。
- (七) 勸導同學向上者。
- (八) 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九)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十)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蹟者。
- (十一)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二) 能主動讓座、扶助尊長、老弱、婦孺者。
- (十三)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七、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倡導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良者。
- (六) 愛國愛校，有具體表現者。
- (七) 熱心公益活動，有具體表現者。
- (八) 見義勇為能維護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 (九)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
- (十)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一)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
- (十二)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十三)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十四)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

八、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 (一) 提供優良建議，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身體力行，增進校譽者。
- (二) 愛護學校或幫助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因而增進校譽者。
- (三) 代表學校參加(市級以上)對外比賽，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四) 參加社會公益服務，成績優異增進校譽者。
- (五)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避免危害者。
- (六)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價值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九、學生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 ~~(一) 於同一學年度內，記滿三大功後，復因優良表現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長期表現孝敬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姐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 ~~(三)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之表揚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揭發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因而減輕危害，有特殊事實者。~~
- ~~(七) 綜合表現、一般學科、藝能學科成績特優者。~~
- ~~(八)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學生行為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
- (二) ~~干擾上課秩序或上課未攜帶學用品，經提醒後仍不改正者。~~上課(集會)不遵守課堂(集會)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仍不改正者。
- (四) 不按時繳交聯絡簿及作業，經學習輔導無效仍不繳交者。
- (五) ~~與同學吵架，經勸導仍不改正者。~~無故對同學或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輕微者。

- (六) 攜帶與教學無關的物品或書籍等而影響學習，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 (七) 服務公勤或擔任班級幹部不盡職者。
- (八)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無故缺席或未盡責者。
- (九)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輕微者。
- (十) ~~偷看他人日記或信件者。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
- (十一) ~~無正當理由經常遲到，屢勸無效者。~~
- (十二) 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十三)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及修繕者。
- (十四) ~~盜用他人電腦帳號，逕閱個人基本資料。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 (十五) 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佈圖片或不實訊息者。
- (十六) 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較輕者。
- (十七) 不遵守公共秩序，情節較輕者。
- (十八) 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較輕者。
- (十九) ~~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

十一、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欺騙行為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者。
- (二) 故意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
- (三)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 攜帶或閱讀違反公序良俗之書刊、光碟或圖片等。
- (五) 攜帶(菸、電子煙、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到校，情節輕微者。
- (六) 隨地吐痰或拋棄垃圾，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 (七)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 (八) 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 ~~(九)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者。~~
- (十)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價值貴重者。
- (十一)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情節重大者。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情節重大者。~~

- (十二)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影響工作推展者。
- (十三) 不按規定進出校區者，勸告不聽者。
- (十四) 賭博、偷竊、打架、飲酒、抽菸(電子煙)、嚼食檳榔，情節輕微者。
- (十五) 無故對同學或師長口出穢言、使用不當言語或肢體暴力，情節較重者。
- (十六)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七)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八) 違反應記警告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二、學生行為合於下列情節之一者，應予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 (一) 參加或涉及不良幫派組織者。
- (二) 參加集體鬥毆或糾眾毆打他人者。
- (三) 侵害他人名譽，情節重大者。
- (四) 違反考試規則情節重大者。
- (五) 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六) 威脅恐嚇、勒索財物、吸食或注射違禁品，經查獲有具體事實者。
- (七) 攜帶(菸、電子煙、酒、毒品、刀械、砲彈…等)違禁物品情節重大，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
- (八) 故意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
- (九) 出入不正當場所，經查獲有具體事實，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 (十) 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
- (十二) ~~違反應記小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較為嚴重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予特別懲罰：

- ~~(一) 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
- ~~(二) 參加或組織不良幫派，屢勸不聽者。~~
- ~~(三) 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 ~~(四) 集體械鬥或打傷他人情節重大者。~~
- ~~(五) 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六) 違反應記大過各款或其他不良行為，情節嚴重者。~~

前項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通過，校長核定後，再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在校觀察輔導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者(每次以五日為限)，管教期間，

~~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作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

~~(二) 在校觀察輔導期間或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後，如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應協調其他單位進行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

~~(三)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十四、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錄音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 其他違禁品。

十五、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成員包括校內行政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其組織、獎懲標準、運作方式，由學校另行訂定之。~~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共計十三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 行政代表四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及學務、輔導二處室各薦派一名組長。

(二) 教師代表三人：各年級導師代表。

(三) 家長會代表三人：由家長會推薦之。

(四) 學生代表三人：由班聯會代表推舉。

(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定之)

十六、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任。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通知父母或監護人。小功、小過、大功則由學務處列舉事實，會知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單位簽註意見後，由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記大過、特別獎勵及特別懲罰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並通知父母或監護人。

十七、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大過以上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應給予學生或其監護權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

會為大過以上獎懲決議後，應作成裁決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發函通知學生及監護權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輔導。

十八、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導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並由導師及輔導人員作成紀錄。對於應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其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九、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二十三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其監護權人代理之。

二十、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二十一、為輔導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定之。

二十二、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競賽獲獎學校敘獎標準參考表

項目		第一名 (特優)	第二名 (優等)	第三名 (佳作)	其他	備註
校內競賽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嘉獎 1 次		參賽人數六人以上(團體比賽不計分)
分區競賽(縣市政府機關)		小功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四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臺北市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六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嘉獎 1 次 (四到六名)	
全國性競賽	教育單位主辦	大功 1 次	小功 2 次、嘉獎 2 次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 嘉獎 2 次 (四到六名)	參賽學校七所(人)以上,團體比賽以 1/3 計算(無條件進位)
	單項協會辦理	小功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2 次	小功 1 次、嘉獎 1 次	小功 1 次 (四到六名)	
其他特殊表現		有具體事蹟證明或師長推薦函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				

一、附註說明：

1. 以縣市政府機關、教育單位主辦或單項協會辦理為原則，其餘民間社團比賽不計算。
2. 評選方式採獎狀積分計算(其他特殊表現例外)，並請個人檢附獎狀影本；團體比賽檢附相關參賽證明，並經學校相關處室驗證。

二、本參考表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五]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導師遴聘實施要點（草案）

100.8.10 校務會議通過

108.1.1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9 校務會議修正討論

壹、依據

- 一、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擔任導師義務。
- 二、本校教師聘約第十八條規定：學校聘任教師擔任班級導師、實習輔導老師及兼行政工作時，應經本人同意，但前述人員產生有困難時，由學校與本校教師會共同制定延聘規則，全體教師均應遵守。

貳、目的

- 一、落實導師責任制，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保障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 二、建立導師之任期、年資、聘任、輪休、組織與申訴等原則。

參、基本規範

- 一、每位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責任與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落實導師責任制、克盡導師職責。
- 三、導師之人選依教師意願、各領域配額比例、導師年資積分及學校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肆、組織

- 一、成立「導師遴聘小組」（以下簡稱遴聘小組），負責導師輪替制度相關業務之執行。
- 二、本小組成員共三十五人；由訓導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其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語文領域國文科、語文領域英語科、數學領域、自然領域與生活科技領域自然領域、生活科技領域、社會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健康教育與體育領域、綜合領域各一人、教師會代表二三人。各領域教師代表由該學年度各領域召集人擔任之。
- 三、導師遴聘小組成員任期為一學年，無給職。

伍、遴聘原則

- 一、導師之任期：
 - （一）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 （二）中途接任導師職務者，以帶該班直至畢業為原則。

二、導師積分計算：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之資績給分如下

積 分 類 別		計 算 方 式
1	在本校導師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2 分
2	在他校導師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 1 分
3	在本校擔任組長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2.5 分
4	在他校擔任組長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25 分
5	在本校擔任主任年資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6	在他校擔任主任年資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7	在本校擔任教師會長	每滿一學年加 3 分
8	在他校擔任教師會長 (需附證明)	每滿一學年加 1.5 分
9	在本校擔任協助行政工作者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10	在本校擔任童軍團長、系統管理師、常設性社團指導老師	每滿一學年加 1 分
11	在本校擔任導師未滿一年	每滿一學期加 0.5 分
12	中途接任七、八年級導師者 (需滿一學期以上)	額外加 1 分
13	中途接任九年級導師者 (需滿一學期以上)	額外加 2 分
14	在本校上學年度擔任代理導師年資	每滿五個工作日加 0.1 分

三、導師遴聘順位：未符合導師緩任原則者依本順位遴聘之

第一順位：自願或經行政協商同意擔任導師職務者。

第二順位：已緩任導師二年(含)以上者，並以緩任年數較高者優先遴聘。

第三順位：依各領域配額，以積分低者優先遴聘，若積分相同，由導師積分低者優先，若導師年資積分相同，則抽籤產生。

四、導師緩任原則：

(一)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遴聘小組」審議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緩任導師一年。

第一順位：具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重大傷病證明」(重大傷病範圍係由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證明需於有限期限內)。

第二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二屆畢業班導師且任滿四年(含)以上者，或連續擔任六學年導師者。

第三順位：罹患「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者。(須提出公立醫院或大型私立教學醫院之醫師證明及就診記錄)。

第四順位：年滿五十五歲者(以每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止算日)。

第五順位：家中有重大事故，經認定者。

第六順位：遴聘過程中已懷孕的女教師。

第七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止，已在本校連續擔任三年組長或主任者。

(二) 有上述所列任一條件者，若受各領域需要名額所限，未能排入緩任導師名單，仍應擔任導師職務。

(三) 緩任須於導師名單確定公布後一週內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陸、導師遴聘流程

一、四月中旬，由教務處與訓導學務處協商，依領域員額編制提出各領域導師建議人數，然後由訓導處發給教師填寫導師意願調查表及年資積分調查表。

二、六月初，由訓導學務處擬訂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並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依本要點推薦遴聘導師人選。

三、六月底前將推薦遴聘導師人選名單，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柒、導師遴聘決議原則

一、遴聘小組之決議事項，應經遴聘小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二、遴聘小組將決議事項，簽請校長核定後生效；校長若對決議事項有意見時，得退回遴聘小組復議。復議結果若校長仍不同意時，得與教師會協商變更之。

三、教師若對遴聘小組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以書面向遴聘小組提出申覆。

捌、中途更換導師之處理：

一、現任導師因特殊狀況無法繼續擔任導師工作者，得由本人或訓導學務處提出申請。

二、學校受理申請後，需召開導師遴聘小組會議審議之，並視情況邀請相關家長列席。

(一) 若審議不通過，則原任導師仍須續任。

(二) 若審議通過：

1. 若原任導師班級經營不當，經本小組議決情況嚴重者，建請業務單位追究其相關責任。

2. 由訓導學務處協調遞補人員，其遞補順位為：自願遞補老師、同科老師、該班未兼任導師之任課老師、同領域老師、跨領域老師等。

玖、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臨時動議一：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提案表（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是否建置光電球場一案，請討論。

說明 1. 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案。
2. 預定建置位置為室外籃球場。

學校設置光電球場注意事項

110年度推動程序說明-免請領雜項執照條例修正

發文文號：經能字第1100460035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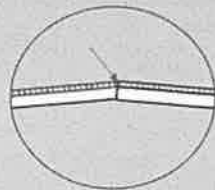
發文時間：110年2月8日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包含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及放寬其適用高度至9公尺以下。（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附件一及第六條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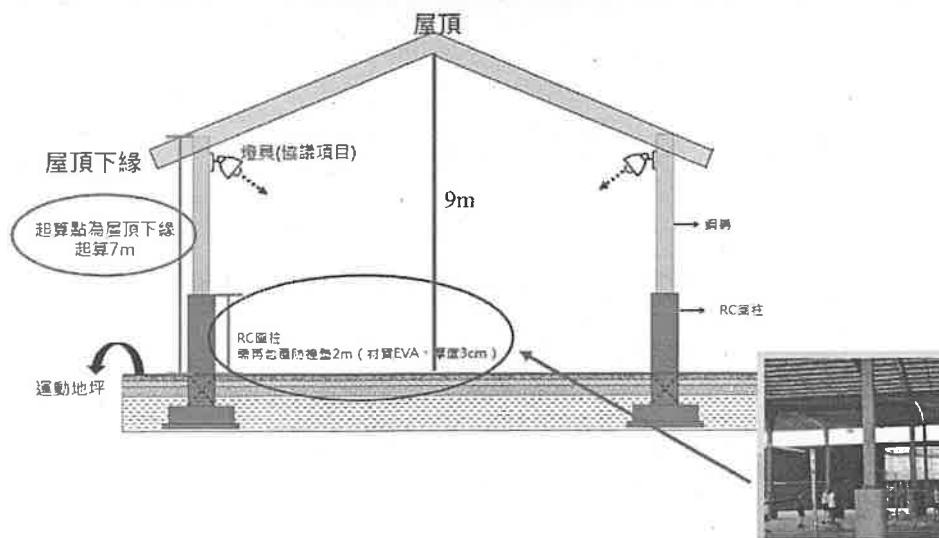
一 不管有無浪板均適用一有助於增加廠商設置浪板意願

一 實際適用與否須視縣市政府認定為主

一 適用免雜照之光電球場，實際運動空間淨高約7公尺左右，建議學校依使用需求評估設置高度。



備註



臨時動議二：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提案表（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教師校內轉科辦法」，請討論。
說明	為因應教師生涯規畫之轉科需求，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調整師資結構，並兼顧學生受教權，以提供專業教學服務，特定訂本辦法。
辦法	附件：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校內轉科辦法(草案)

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教師校內轉科辦法(草案)

111.01.07 教評會審議通過
111.01.19 校務會議臨時動議討論

- 一、為因應教師生涯規畫之轉科需求，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調整師資結構，並兼顧學生受教權，以提供專業教學服務，特定訂本辦法。
- 二、定義：「轉科」係指本校專任教師由原領域任教科別，依本辦法轉調他領域科別任教。
- 三、申請原則：
 - (一)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1. 於本校實際已服務至少滿三年。(服務年資之計算為教師到職日至申請轉科之學年度結束日止，須滿三年。)
 2. 具轉入科別之合格教師證。
 3. 經轉出科別教學研究會同意且作成記錄。(紀錄應送教務處備查)
 - (二)由教務處評估實際教學需求，偕同人事室公告轉科相關作業期程。
- 四、申請方式：
 - (一)人事室公告轉科期程後，申請人填具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期限內提交人事室。
 - (二)二週內召開教評會審議轉科申請，並決定是否辦理轉科甄選(比照教甄之試教、口試或實作測驗)，若無甄選需求，則直接進行評議。
 - (三)審核結果由人事室陳請校長核定，並辦理改聘作業。
- 五、轉科限制：轉科成功者，三年內不得再提出轉科申請。若遇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如因課程調整或師資結構導致超額教師之情況，則該超額教師得由教務處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優先轉科，不受本辦法限制。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評會會議審議，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臨時動議三：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
提案表（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由	提請審議本校是否授權學校組成團隊與臺北市立大學及臺北市大附小洽談整併，一同發展全齡學習一案，請討論。
說明	<p>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形式商討與確認。 2. 計算學生學校教室場地的基本規範，來構思校舍配置、樓高、形式、建築特色與理想等等。 3. 進行課程學習互惠、校際活動等，增進交流互動。 4. 擘劃未來願景，建立課程架構。 5. 釐清是否需要配合 EOD。 6. 繪製整併甘特圖。 <p>中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議是否籌設高中？ <p>長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校舍更新。
備註	